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NSCC-W014:2014-1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室内体育场馆使用的以硬质座面为主的公共座椅和其他场合使用的公共座椅的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单元划分

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公共座椅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不同安装方式、使用材料的公共座椅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资料：

- a)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和商标名称、规格、面层材质类型、型号；
- c)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企业简介（申请产品的生产/施工能力、生产/施工历史）；
- e) 企业组织机构图、质量手册；
- f) 采用的产品标准（在 NSCC 公布的产品认证标准目录内的标准不需提供）；
- g) 生产加工过程流程图（标明与认证产品性能有关的关键工序）
- h)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i) 主要检测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精度）
- j) 关键外购件、原材料等基本情况（可以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k) 需要时，NSCC 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2 型式试验和检验

3.2.1 送样原则

按认证申请单元送样进行型式试验。由申请方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的可信性负责。

3.2.2 样品数量及样品处置

每一认证单元样品数量为 2 个。

型式试验后，样品按申请方要求处置，相关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

3.2.3 检测标准

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3.2.4 检测方法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的型式试验采用实验室检验方式，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按所有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3.3 初始工厂审查

3.3.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3.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核员/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

3.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均应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材料及配比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供应商应与型式试验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在检查时，对认证体育场馆公共座椅的工艺及材料等资料进行封存，交认证方带回保存，在申请方不再持有认证证书后，由认证方交还给申请方；可同时封存样品。

3.3.1.3 审查范围

工厂审查的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相关的质量活动。

3.3.2 初始审查时间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的产品数量、工艺复杂程度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1 条款规定执行。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按申请产品的试验确定，一般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5 获证后的监督

3.5.1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2 条款规定执行。

3.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3 条款规定执行，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 3.5.3。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3, 3.4, 3.5, 3.8, 3.9 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监督复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

3.5.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产品监督检验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4 条款规定执行。

需要时，抽样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检验的数量与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验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5.4 监督结果

监督结果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5 条款规定执行。

4 认证资格

4.1 认证资格的保持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2 条规定执行。

4.2 认证资格的变更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3、9.4 条规定执行。

4.3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消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5、9.6、9.7、9.8、9.9 条规定执行。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0 条规定执行。